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工会主席陈诚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职工代表16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陈莉担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

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2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